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 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 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 有人應 佔本 集團 綜合 有形 資產 淨值	估計全 球發 售所 得 款項 淨額	千美 元	千美 元	美 元	港 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779,511,000美元計算，已扣除無形資產631,000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